

上接A29版)

如非因不可抗力导致,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按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机关的认定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④、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承诺

1、发行人承诺  
公司将采取多种措施填补股东被摊薄的即期回报,积极应对外部环境变化,增厚未来收益,充分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具体措施如下:

①加强内部控制管理

本公司已经建立并完善了内部控制制度,按照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建立了规范的管理体系,逐步培养了一批经验丰富的中高级管理人员,未来公司将进一步提高经营和管理水平,继续修订、完善内部控制制度,提升经营和管理效率、控制经营和管理风险,确保内部控制制度持续有效实施。

②完善员工激励机制

本公司将建立完善的全员绩效考核体系,实行有竞争力的薪酬激励政策,针对高级管理人员、生产人员、销售人员等不同类型员工的工作特点,制定差异化考核机制,从提高公司每一个员工的工作效率着手,达到降低日常运营成本、提升日常经营业绩的目标。

③加强募集资金管理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确保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专款专用,本公司已经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明确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以及对其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本公司将于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到账后及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④加快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争取早日实现项目预期效益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完善公司产品结构、增强产品生产能力及研发能力,有利于公司积极开发光学相关产品,充分发挥公司优势。本次募投项目在本公司本次发行前,已经开始前期建设,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募投项目的进度,推进募投项目的项目建设,尽快产生效益回报股东。

⑤优化投资者回报机制,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等规定,本公司将依照本公司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以及分红回报规划的相关内容,积极推进实施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在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发展规划需要,紧密结合公司发展阶段、经营状况并充分考虑投资者利润分配意愿的基础上,不断优化对投资者的回报机制,确保及时给予投资者合理回报。

⑥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作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2、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永新光电,实际控制人曹其东承诺

①本公司本人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

②本公司本人承诺不侵占公司利益。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公司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公司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若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赔偿责任。

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起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公司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发行人的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①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②本人承诺不利用职权从属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③本人将在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董事会或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同议案投票赞成(如有表决权);

④如果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本人将在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拟公布的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同议案投票赞成(如有表决权);

⑤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赔偿责任;

⑥本承诺函出具日之后,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五、招股意向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

1、发行人承诺

本公司承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意向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如公司招股意向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①若届时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尚未上市,自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本公司存在上述情形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本公司将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A股;②若届时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已上市交易,自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本公司存在上述情形之日起三十个交易日内,本公司董事会将召集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A股股票的议案,回购价格将确定为发行价为基础并参考相关市场价格确定。如本公司因主观原因违反上述承诺,则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如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招股意向书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二、控股股东承诺

控股股东承诺本公司首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意向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如发行人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督促发行人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A股新股,且本公司将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股份(若有)。

三、实际控制人承诺

实际控制人承诺本公司首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意向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如发行人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如发行人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督促发行人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A股新股,且本公司将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股份(若有)。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司首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意向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如发行人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五、保荐机构承诺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诺如因海通证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海通证券承诺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六、发行人律师承诺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承诺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

若因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七、验资机构承诺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若因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八、资产评估机构承诺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若因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九、资产评估机构承诺

若因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十、发行会计师承诺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若因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十一、验资机构承诺

若因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十二、公司股东、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公司股东、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承诺的履行情况将与招股说明书一致。

十三、公司股东、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公司股东、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承诺的履行情况将与招股说明书一致。

十四、公司股东、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公司股东、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承诺的履行情况将与招股说明书一致。

十五、公司股东、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公司股东、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承诺的履行情况将与招股说明书一致。

十六、公司股东、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公司股东、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承诺的履行情况将与招股说明书一致。

十七、公司股东、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公司股东、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承诺的履行情况将与招股说明书一致。

十八、公司股东、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公司股东、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承诺的履行情况将与招股说明书一致。

十九、公司股东、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公司股东、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承诺的履行情况将与招股说明书一致。

二十、公司股东、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公司股东、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承诺的履行情况将与招股说明书一致。

二十一、公司股东、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公司股东、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承诺的履行情况将与招股说明书一致。

二十二、公司股东、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公司股东、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承诺的履行情况将与招股说明书一致。

二十三、公司股东、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公司股东、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承诺的履行情况将与招股说明书一致。

二十四、公司股东、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公司股东、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承诺的履行情况将与招股说明书一致。

二十五、公司股东、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公司股东、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承诺的履行情况将与招股说明书一致。

二十六、公司股东、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公司股东、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承诺的履行情况将与招股说明书一致。

二十七、公司股东、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公司股东、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承诺的履行情况将与招股说明书一致。

二十八、公司股东、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公司股东、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承诺的履行情况将与招股说明书一致。

二十九、公司股东、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公司股东、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承诺的履行情况将与招股说明书一致。

三十、公司股东、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公司股东、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承诺的履行情况将与招股说明书一致。

三十一、公司股东、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公司股东、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承诺的履行情况将与招股说明书一致。

三十二、公司股东、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公司股东、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承诺的履行情况将与招股说明书一致。

三十三、公司股东、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公司股东、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承诺的履行情况将与招股说明书一致。

三十四、公司股东、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公司股东、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承诺的履行情况将与招股说明书一致。

三十五、公司股东、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公司股东、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承诺的履行情况将与招股说明书一致。

三十六、公司股东、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公司股东、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承诺的履行情况将与招股说明书一致。

三十七、公司股东、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公司股东、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承诺的履行情况将与招股说明书一致。

三十八、公司股东、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公司股东、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承诺的履行情况将与招股说明书一致。

三十九、公司股东、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公司股东、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承诺的履行情况将与招股说明书一致。

四十、公司股东、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公司股东、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承诺的履行情况将与招股说明书一致。

四十一、公司股东、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公司股东、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承诺的履行情况将与招股说明书一致。

四十二、公司股东、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公司股东、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承诺的履行情况将与招股说明书一致。

四十三、公司股东、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公司股东、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承诺的履行情况将与招股说明书一致。

四十四、公司股东、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公司股东、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承诺的履行情况将与招股说明书一致。

四十五、公司股东、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公司股东、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承诺的履行情况将与招股说明书一致。

四十六、公司股东、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公司股东、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承诺的履行情况将与招股说明书一致。

四十七、公司股东、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公司股东、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承诺的履行情况将与招股说明书一致。</